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比选技术需求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就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比选, 欢迎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参选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 1. **比选内容**: 聘请法律顾问,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建设、 重大项目决策、内部管理、对外谈判、合同审查、纠纷处理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期限为1年。 服务期限到期后,经各个服务部门(公司)测评满意、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决策后,可续签1年。

三、参选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 2. 拟派 2 名及以上具有律师执业证且从事律师职业 10 年及以上的律师。
-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

本比选公告发布网站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官网(http://www.jhrailtransit.com)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比选文件,并将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 jhht@jhmtr.net,邮件命名为"2022 年法律顾问+参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号码",并附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

参选文件也可通过**邮政快递(EMS)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给比选人,**参选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逾期视为参选人放弃参选。

收件地址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区李渔路与二环东路交叉口轨道大厦 1906 室)**、收件人为何工,联系电话 **057986080219**,参选人在参选文件寄出后主动联系比选人的工作人员,确保参选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参选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参选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签收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为准,并在快递箱外包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注明代表手机号等),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比选时间与地点

- 1. 比选时间: 2022年3月10日14时30分
- 2. 比选地点: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8楼813室)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57986080219。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最高限价	20 万元			
4	服务要求	达到比选人需求			
5	计划服务期	1年,服务期限到期后,经各个服务部门(公司)测评满意、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决策后,可续签1年。			
6	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不允许				
8	参选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7 天内另行向 选文件份数 比选人提供全套参选文件电子文件 1 份(WORD 及 PDF 版本)。			
9	参选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2年3月3日10时			
10	比选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比选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1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 点	同比选公告			
12	比选时间和地点	近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13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注意事项:如发现比选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表述疑议、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比选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比选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提疑截止时间后参选人提出的任何疑问,比选人不作答复。				
15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16	解释:凡涉及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比选。

2. 定义

- 2.1 "比选人"系指组织本次比选的比选人。
-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
- 2.3 "项目"系指参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
-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比选方式

3.1 本次比选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

4. 参选委托

参选人代表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如参选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见第六章)。

5. 参选费用

5.1 参选人对参加本次参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 不负任何责任。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一律不退还,请参选人自留备考。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质疑

- 7.1 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提疑时间截止前, 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 7.2 参选人认可比选人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由此做出的答复,参选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 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的构成

- 1.1 比选公告
- 1.2 参选人须知
- 1.3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
- 1.4 评选办法及标准
- 1.5 合同主要条款
- 1.6 参选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 存在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3.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1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参选人必须在参选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澄清,否则,比选人不予以回复。
- 3.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比选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前,在比选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或是通知各参选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比选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 参选文件

1.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商务报价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部分内容可以参考本文件第六章,比 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参选人自拟。

1.1 商务报价

(1) 参选(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1.2 技术资信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 (3) 拟派人员一览表;

- (4) 服务大纲等;
- (5) 参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 参选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2.1▲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参选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2.2▲参选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3. 参选报价

- 3.1▲参选人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参选处理。
- 3.2▲参选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法律顾问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等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参选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其他涉及的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 3.3▲参选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参选文件的有效期

- 4.1▲自比选截止日起90天参选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 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与参选人协商延长参选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4.3 参选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参选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参选人不能修改参选文件。
 - 5、参选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及密封与标志
 - 5.1 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胶装。
- 5. 2▲参选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参选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打复印或书写,副本文件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5.3▲参选文件须由参选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参选人应写全称。参选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 5.4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4.1 参选文件装订成册。
 - 5.4.2 所有参选文件应密封包装在袋(或箱)内。密封袋(或箱)的接缝处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四、比选

1. 比选准备

1.1 比选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按时签到并递交参选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本次参选资格**。

1.2 参选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2.1 参选文件逾期送达;
- 1.2.2 参选文件签署及密封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2 比选程序:

- 2.1 比选会由比选人主持, 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开始;
- 2.2 介绍参加比选会的人员名单;
- 2.3 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 2.4 比选人工作人员或参选人代表检验参选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2.5 由比选人宣读参选人在其参选文件中承诺的参选报价以及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2.6 宣布期间的有关事项;

3. 比选记录

3.1 比选人做好比选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五、评选

1 专家组成

1.1 由比选人组建, 共3人。

2 评选的方式

2.1 评选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

3 评选程序

- 3.1 评选小组审查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评选小组将根据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审查、核对。评选小组将根据参选人的报价,计算各参选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3.3 评选小组完成评选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评选小组按评选原则推荐中选 候选人同时起草评选报告。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4.1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小组可以 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5. 错误修正

参选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5.1 比选时,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参选报价表中明细表中合价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一览表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 5.2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当合价与参选总价不一致时,以 参选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 5.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文件的参选报价,参选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 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6 评选过程的保密性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任何人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选人在评选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选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7. 评选原则和评选办法

- 7.1 评选原则。评选小组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选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选的正常进行;评选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参选人接触。
 - 7.2 评选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选办法详见第四章《评选办法》。

六、中选候选人确定

1. 由评选小组按照评选办法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

- 2. 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
- 3. 中选公示期满后,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中选人自接到中选通知书后30天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八、终止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终止本次比选:

- (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选小组评审后合格参选人少于 3 个的。

第三章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比选为聘请法律顾问,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建设、重大项目决策、内部管理、对外谈判、合同审查、纠纷处理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二、资格条件、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 2. 拟派 2 名及以上具有律师执业证且从事律师职业 10 年及以上的律师。
- 3. 不接受联合体。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到期后,经各个服务部门(公司)测评满意、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决策后,可续签1年。

2、服务要求:

- (1) 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不定期向公司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最新法律资讯和动态;
- (2)根据要求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拟定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审查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相关文件、合同及其他资料。
- (4)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层、员工等人员进行法律辅导、培训、讲座以及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指导。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选定的主题,至少组织两次法律培训。
- (5)按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参与处理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行政事务、听证、信访接待、民事经济等争议或纠纷;
- (6)按照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参与协助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拟定以及条款合法性审查;
- (7)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协助公司在对外活动或项目运行中,为公司进行所需要的有关项目、企业资信和信息,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资信状况等背景资料进行必要的法律调查,出具调查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8) 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列席公司重大会议,现场提供 法律咨询服务;
- (9) 拟派律师至少1人(具有律师执业证且从事律师职业10年及以上的律师)每周三在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其它不定期时间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随时到指定地点现场沟通或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协助处理有关事务。

(10) 如合同服务期届满,但仍有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事项未处理完成的,中选人需将所有事项处理完毕, 合同才算终止。

第四章 评选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选采取次低评选法。

二、评选内容和标准

1.符合性审查

评选小组先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参选将被拒绝:

- 1.1 参选资格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1.2 参选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参选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3 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
- 1.4 参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5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6 参选文件中拟定项目服务期限少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按价格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文件的参选报价,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 1.8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9 参选人在参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0 存在本比选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参选的情形;或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参选情况的。

2.技术标(含资信)评审(70分)

各参选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1	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执业律师数量、获得的荣誉等)比较打分;	2-8 分
2	对拟派律师持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证书情况(如造价师、建造师、招标师、建设类职称证书等)进行比较打分;	2-7 分
3	对拟派律师的专业能力、从业时间、执业经验、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验 进行比较打分;	2-7 分
4	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比较打分;	2-7 分
5	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程度,比较打分;	2-7 分

6	工作流程及安排:包括每周派驻情况、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日常及非日常法律事务的对接、成果汇报频率,比较打分;	2-7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调查完整度、提交资料的及时性、涉法事务参与积极性;	2-7 分
8	在服务期间,涉及用户涉密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以及承诺;	1-6 分
9	其他优惠和承诺:参选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	1-6 分
10	2017年01月以来,拟派律师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4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0-4 分
11	2017年01月以来,参选人实际处理过建设领域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4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0-4 分

3. 报价评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 4、参选文件的综合得分:参选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 5、对参选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参选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 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第五章 合同版本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比选文件、乙方参选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服务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 (1)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不定期向公司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最新法律资讯和动态;
- (2)根据要求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 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拟定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审查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相关文件、合同及其他资料。
- (4)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层、员工等人员进行法律辅导、培训、讲座以及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指导。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选定的主题,至少组织两次法律培训。
- (5)按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参与处理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行政事务、听证、信访接待、民事经济等争议或纠纷;
- (6) 按照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参与协助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的拟定以及条款合法性审查;
- (7)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协助公司在对外活动或项目运行中,为公司进行所需要的有关项目、企业资信和信息,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资信状况等背景资料进行必要的法律调查,出具调查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8) 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列席公司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9) 拟派律师至少1人每周三在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其它不定期时间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各级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要求随时到指定地点现场沟通或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协助处理有关事务。
- (10) 如合同服务期届满,但仍有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事项未处理完成的,中选人需将所有事项处理完毕,合同才算终止。

- 2、拟派律师及助理
-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由_____律师为主、_____律师、_____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作为甲方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满足合同要求的律师接替。
 - 3、聘请年限

自合同生效起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到期后,经各个服务部门(公司)测评满意、集团公司领导班 子决策后,可续签 1 年。

4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其中除税价为**____**元,税款**___**元。**本合同为固定除税总价合同,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法律顾问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等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满六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50%;
- (2) 余款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3)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时须按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要求的支付申请格式,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在支付手续齐全支付。
 - 5、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3)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 (4)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 (5)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 6、甲方的义务
-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 (3)如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 (4)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
 -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7、违约责任

- (1)拟派律师未按要求到位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相应期间的合同费用里直接扣除。
- (2)因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疏漏,导致服务事项的处理产生不良后果,视情处 10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违约金从相应期间的合同费用里直接扣除。
- (3)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乙方 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按照签约合同总价 的 20%支付违约金,还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保密

乙方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 露。

9、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 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 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 10、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法律顾问服务。
-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 (4)合同解除后,甲方所付费用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法律 顾问费。甲方所付费用少于实际发生费用的,甲方在扣除乙方违约金(如有)后补足约定数额法律顾问费。
- (5)如合同服务期届满,但仍有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事项未处理完成的,乙方需将所有事项处理完毕,合同才算终止。

11、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2、通知

各方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口头方式与书面方式均可。

13、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中选价 5%交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约完成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15、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及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4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代表 (盖章): 代表 (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甲方: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 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 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参选、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 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 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

第七条本协议书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 月 日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须知:

- 1. 参选人应按照参选人须知中规定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参选文件被误读或评选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参选人的风险。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 评选小组将应用参选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参选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参选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参选文件相关格式附后:

未提供格式的,参选人按**资格要求与评标办法**中的内容自行制作。

参选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或技术资信(含资格审查资料)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按你方比选文件要求,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参选,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参选(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比选文件之选项的实施。

参选(报价)一览表

	I				
报价项目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名称	金额(元)	大写		
	不含税价				
费用	税金 (税率_3_%)			为不含税价 *税率	
	合计			不含税价+ 税金	
	1、参选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法律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其他涉及的相 关费用,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报价时税率按3%进行报价,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实际税率不同,结算时税款按				
说明	实际开票税率计。 3、报价精确到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公司	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
话:	传真:),代	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
参选的一切事项,若中选则金	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乡	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特此告知。			
		参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拟派法律顾问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专业	
拟任职务	毕业时间	
从事工作时间		
工作简历:		

注: 附身份证、执业证等有关证书复印件(资料要求详见比选公告要求)。

参选人:		_ (盖達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所涉的内容及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